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

原告 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婷婷

訴訟代理人 陳姿君律師

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

訴訟代理人 潘怡君律師

複代理人 廖堃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於民國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及附表一項次1-1、1-10、1-11、1-12、1-13、1-21至1-24之金額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起，其餘金額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壹拾叁萬叁仟捌佰叁拾叁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肆拾萬壹仟肆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7年度司促字第2819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嗣被告於108年1月29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見支付命令卷第32頁），並於同年月31日具狀聲明異議，則依前揭規定，系爭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時原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9萬3,176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5月30日具狀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0萬1,498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66、67頁）。又於108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其遲延利息之請求更正為附表一項次1-1、1-10、1-11、1-12、1-13、1-21至1-24之金額自108年4月25日起，其餘金額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上開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均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泵浦維修業務，均已依約完成承攬之維修工作，承攬完工出廠日及承攬報酬金額詳附表一至附表四所示，被告本應依完工出廠日如期給付伊維修泵浦費用合計640萬1,498元，不料屆各清償日皆未受清償，爰依承攬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40萬1498元，及如附表一項次1-1、1-10、1-11、1-12、1-13、1-21至1-24之金額自108年4月25日起，其餘金額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後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伊承攬被告泵浦維修業務，已維修完成之項目、明細、金額、完工出廠日詳附表一至附表四所載，被告本應依完工出廠日如期給付伊維修泵浦費用640萬1,498元迄未給付等情，提出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次請求之業務/收貨聯絡

單、聯絡單報價單、維修報告書、銷貨單、請款統一發票等為證（見原告請求給付釋明文件第1冊、第2冊），並為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明就原告訴之聲明變更後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74頁），堪認原告上開所為主張屬實可信，應為真正。

四、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承攬被告泵浦維修業務，已維修完成之項目、明細、金額、完工出廠日詳附表一至附表四所載，被告本應依完工出廠日如期給付伊維修泵浦費用640萬1,498元而迄未給付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附表一項次1-1、1-10、1-11、1-12、1-13、1-21至1-24之金額自108年4月25起算、其他金額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算遲延利息均表示無意見（見本院卷第74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及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末按「裁定重整後，公司之破產、和解、強制執行及因財產關係所生之訴訟等程序，當然停止」；「法院為公司重整之裁定前，得因公司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左列各款處分：一、公司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公司業務之限制。三、公司履行債務及對公司行使債權之限制。四、公司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等程序之停止。五、公司記名式股票轉讓之禁止。六、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之查定及其財產之保全處分」。公司法第294條、第2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若法院於裁定公司重整前，先為公司法第287條第1項第1、3、4款之緊急處分，僅係限制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但該緊急處分限制之範圍並不包括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或非訟程序在內。查本件被告雖於107年12月14日向本院聲請重整（本院107年度整字第

1 號)，並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本院以 108 整抗字第 1 號裁定准予緊急處分，內容為：「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人不得行使對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所負債務，亦不得履行。但為維持營運所必要之履約行為及支付繼續營業所必要之經常性費用，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員工之薪資、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資遣費者，不在此限」、「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前項但書規定外，不得轉讓、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增加擔保物權或為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自本裁定公告之日起 90 日內，對於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和解或強制執行程序（含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不包括執行名義之取得），應予停止」，此經調取該裁定書附卷可參。復觀諸於被告 108 年 5 月 1 日並經本院以 108 年度整聲字第 1 號裁定延長前開處分 90 日之事實，有前開裁定附卷可參。而本件原告早已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係在本院裁定准予緊急處分之前，且該緊急處分，既僅限制被告公司不得為現實給付，並不包括行使、實現債權前之取得執行名義訴訟程序在內，故被告向本院所聲請之重整程序及本院所為之緊急處分，並不妨礙原告為取得執行名義之訴訟行為，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640 萬 1,498 元，及附表一項次 1-1、1-10、1-11、1-12、1-13、1-21 至 1-24 之金額自 108 年 4 月 25 日起，其餘金額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 108 年 1 月 30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

明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謝 伊 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李 韋 樺

附表一

項次	出 廠 日 期	金 額 (含 稅)	備 註
1-1	106 年 9 月 4 日	211,130元	
1-2			捨棄
1-3	106 年 11 月 1 日	301,006元	
1-4	106 年 12 月 22 日	249,646元	
1-5	106 年 12 月 4 日	219,101元	
1- 6	107 年 2 月 5 日	363,959元	
1-7	107 年 1 月 19 日	224,872元	

(續 上 頁)

1-8	107 年 2 月 13 日	362,831元	
1-9	107 年 5 月 25 日	224,473元	
1-10	107 年 8 月 2 日	278,821元	
1-11	107 年 6 月 27 日	339,545元	
1-12	107 年 7 月 24 日	20,908元	
1-13	107 年 8 月 16 日	207,316元	
1-14			捨 棄
1-15	106 年 8 月 1 日	96,041元	
1-16			捨 棄
1-17	106 年 9 月 29 日	102,026元	
1-18	106 年 9 月 14 日	116,949元	
1-19	106 年 9 月 26 日	96,041元	
1-20	106 年 9 月 14 日	96,041元	
1-21	107 年 1 月 23 日	116,789元	

(續 上 頁)

1-22	107 年 3 月 2 日	180,151元	
1-23	107 年 5 月 10日	274,193元	
1-24	107 年 4 月 17日	128,360元	
合 計		4,210,199元	

附 表 二

項 次	出 廠 日 期	金 額 (含 稅)	備 註
2-1	106 年 7 月 21日	104,819元	
2-2	106年 8月 1日	104,819元	
2-3	106年 8月 16日	96,041元	
2-4	106年 12月 28日	232,021元	
2-5	107年 8月 2日	110,804元	
2-6	107年 8月 2日	85,575元	
2-7	107年 4月 17日	128,360元	
2-8	107年 5月 10日	299,290元	

(續 上 頁)

2-9	107年 3月 28日	110,804元	
2-10	107 年 10 月 22日	128,360元	
2-11	107 年 9月 17日	110,804元	
合 計		1,511,697元	

附 表 三

項 次	出 廠 日 期	金 額 (含 稅)	備 註
3-1	106 年 5月 19日	256,150元	
3-2	106年 12月 13日	20,908元	
3-3	107年 3 月 20日	17,157元	
3-4	107 年 5月 25日	128,360元	
3-5	107 年 6月 30日	106,571元	
合 計		529,146元	

附 表 四

項 次	出 廠 日 期	金 額 (含 稅)	備 註
-----	---------	-------------	-----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4-1	107 年 3 月 9日	20,908元	
4-2	107年11月28日	129,548元	
合 計		150,456元	